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策略合作及根據框架協議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
之自願性公佈**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訂約方甲及訂約方丙就(i)委任本公司為煤炭等能源產品之貿易及物流服務特許供應商；及(ii)訂約方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訂約方甲提供履約擔保而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效力。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倘擬訂進行交易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批准規定。

待發行正式授權文件以及訂立正式擔保協議後，補充框架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其項下擬訂進行之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有關煤炭等能源產品貿易及物流服務策略合作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訂約方甲及訂約方丙就(i)委任本公司為煤炭等能源產品之貿易及物流服務特許供應商；及(ii)訂約方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訂約方甲提供履約擔保而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訂約方甲：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為從事造船業務之大型國有企業——中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作為中船集團對外的集中採購商，主要從事買賣和投資大宗物資，包括煤炭、鐵礦石及石油化工產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約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乙： 本公司

訂約方丙： Magic Stone Fund (China)

Magic Stone Fund (Chi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Magic Stone Fund (China)擁有1,117,65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0%。

一般資料

待發行正式授權文件以及訂立正式擔保協議後，補充框架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倘擬訂進行交易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批准規定。

補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委任特許供應商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甲同意在其供應與銷售渠道領域內，授權予訂約方乙為提供煤炭及鐵礦產品貿易及物流服務之特許供應商，以確保策略合作順利進行，當中包括於中國及蒙古採購高品質煤炭並透過與供應煤炭及鐵礦產品有關之陸運提供物流服務，進而實現該公佈披露二零一二年鐵礦產品最後季度之貿易目標。委任授權手續由訂約方甲另行出具。

訂約方甲進一步同意，訂約方乙將有權取得有關訂約方甲與鋼鐵企業及相關企業之購銷計劃及執行情況之信息與資料。

訂約方乙進一步同意其將會利用其競爭優勢落實策略合作。

2. 履約擔保

由於策略合作下訂約方甲擬就煤炭、鐵礦產品之採購向訂約方乙支付大額資金，根據中船集團之財務政策，訂約方乙須安排獨立第三方或關聯方向訂約方甲提供其所認可之抵押物（「**抵押資產**」）作為履約擔保，藉以確保訂約方乙履行框架協議項下之貿易目標及訂約方甲之資金安全。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丙同意按經訂約各方議定之估計價值，以訂約方乙為受益人向訂約方甲提供訂約方丙所持有之股份等市場證券（「**抵押資產**」），以作策略合作之履約擔保，確保訂約方甲所提供之資金安全及其對訂約方乙完成特許業務進行有效監督。擔保及／或有抵押資產之具體條款另行簽署相關協定。

訂約方乙進一步同意，訂約方甲有權沒收有抵押資產，前提為訂約方乙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訂約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3. 其他事項

補充框架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效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此處使用時應具有下列涵義：

「訂約各方」	指	訂約方甲、訂約方乙及訂約方丙
「訂約方甲」	指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和投資大宗物資，包括煤炭、鐵礦石及石油化工產品
「訂約方乙」	指	本公司
「訂約方丙」	指	Magic Stone Fund (China)，一項於中國成立之基金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為煤炭等能源產品之貿易及物流服務特許供應商；及(ii)訂約方丙向訂約方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

倘本公佈內所提及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版本存有任何差異，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